

YZEYGH-20231212号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春节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会

发 放 日 期：2023 年 1 2 月 1 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
第四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14
第六章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6
第七章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格式.....	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做好2024年春节职工慰问工作，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会决定就2024年春节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职工春节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EYGH-20241212号

招标方式：院内公开招标

预算资金：自筹

二、招标项目简介

1. 预算26.75万元。本项目255人以1000元慰问品标准基础上填报提货券价值，报价不得低于1000元，25人以500元慰问品标准基础上填报提货券价值，报价不得低于500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255份仍按1000元/份支付费用，25份仍按500元/份支付费用。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服务要求。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24年春节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按照255份1000元及25份500元付款，发放慰问品提货券，根据采购需要确定3家供应商，供应春节慰问品。

4. 提货券发放具体时间。以工会通知为准，提货券有效期三个月，在提货券上注明有效期。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条件规定。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 公告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2日

2.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上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965948566@qq.com），同时需与医院经办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14-89710158）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下午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下午17: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会310办公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李老师**

六、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下午14:30

2、开标地点：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届时邀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系人：**李老师**，电话：0514-89710158

地址：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会

网址：<http://www.yzhmyy.com/>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招标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填写或打印予以密封，在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十、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会

2023年12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招标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密封封面格式填写或打印予以密封，在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招标响应文件份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采购方的要求完成全部慰问品交付后，在无违约和在没有任何质量等问题的前提下，双方确认实发总数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已执行合同货款。

4、本项目要求响应的供货周期：采购方将具体采购数量交由供应商后的 10 日内。

5、可线上选购，免费配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单位简介；
 - 2、营业执照副本；
 - 3、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4、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
 - 5、与第 4 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6、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8、信用承诺函（原件）；
 - 9、近 3 年来从事此项工作的经历和业绩；
 - 10、优惠条件和承诺；
 -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以上材料为复印本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1. 开标

1.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代表、纪委和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1.3 开标时，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记录无误后，采购人将当众拆封。

1.4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5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

1.6 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7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 评标

2.1 评标组织

2.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并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而且人员构成符合有关规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方法

2.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标准

类别	评分细则
报价 (4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高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40分，其他报价得分=（其他投标报价/基准价）×4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市场评价 (10分)	<p>(1) 投标人市场受众度 (5分): 根据投标人的市场受众度，受众度高得5分，受众度一般得3分，受众低得1分。</p> <p>(2) 扬州地区门店 (5分): 具有一定的经营实力，服务便利，在扬州市区范围内具有营业面积达5000平米及以上的门店，得5分；具有其他门店，得4分；无门店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类似业绩 (2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5分，满分20分。 （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产品响应情况 (15分)	<p>产品响应情况 (15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结合自身情况，为采购人提供所销售的商品门类明细，评审小组根据商品门类情况综合评审，商品丰富，可选择性强，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商品齐全，可选择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商品种类少，品种单一，可选择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未提供相关商品门类明细的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附销售商品门类明细表。</p>
服务方案 (15分)	<p>(1) 使用方案 (5分): 投标人提货券使用流程、到店提货流程等服务方案周全、合理、操作性强。</p> <p>(2) 提货方式 (5分): 支持线上线下提货，线上提货免费送货到家，得5分；仅支持线上或者线下一种提货方式，得3分。</p> <p>(3) 售后方案 (5分): 响应时间、质量保证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周全、合理、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分

注：中标人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原件审核，签订合同前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递交的彩色扫描件不符、存在虚假响应，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人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人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5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3.6 采购人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7 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采购人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4 评标程序

2.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2.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3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投标人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

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4.7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确定中标单位

3.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3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采购人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扬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中标结果。

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7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4. 无效投标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 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6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7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5.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6. 签订合同

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6.5.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6.5.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买方)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会

乙方：(卖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春节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达成一致，并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协议期限为：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二、乙方以固定合同价格(提货券票面价值)_____元/人/份向甲方供应，产品不得是临保产品，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外包装标注的有效保质期的一半(以提货日期为准)。本次订货量约 280 份，最终以实际结算总金额，甲方按 255 份 1000 元/份 和 25 份 500元/份 支付乙方费用，合计(暂定) 26.75 万元。

三、提货券结算价为 255 份 1000 元/份 和 25 份 500元/份 甲方职工可在线下门店或网上下单免费快递到家。

四、付款方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一次性结算合同款项。

五、违约处理：

1. 乙方必须讲诚信，所供食品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以次充好，不得短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列入黑名单。

2. 乙方所供食品如有夹带以次充好等不符合招标约定要求的食品，按以一罚十的原则(即每发现一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食品赔偿十件)，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并终止合同，退还相关金额。

3. 乙方所供食品等在使用中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日期发放提货券并规定提货有效期，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项。

5. 上述四条款中任何一款都由甲方在合同款项中对乙方进行处罚。

六、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八、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会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公司或串通投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5. 不向贵单位涉及招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或变相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6.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514-87617464；电子邮箱：389214800@QQ.com）。

7.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单位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单位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累积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9.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格式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本单位将参加贵院于____月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YZEYGH-20231211 号 的 扬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春节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的投标。本单位已在贵院官方网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联系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电话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 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邮箱：1063725660@qq.com，固定电话：0514-89710268。

2. 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